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22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江淑珠

江靜雯

江秀美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淑珠、江靜雯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一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江淑珠、江秀美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鳳山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一：

12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2年1月7日 | 546,840元 | 86,585元 | 115年1月7日 | 115年1月8日 |

13 附表二：

14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2年1月7日 | 546,840元 | 86,585元 | 115年1月7日 | 115年1月8日 |

15 附註：

- 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